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148229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獎懲通知書之小過處分及複審結果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人請求撤銷小過處分及學校複審通知書，申訴駁回。

申訴人請求學校排課限定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、請求依教師法維護權益、請求學校主任提出道歉聲明等，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不服學校 108 學年度小過之懲處，向學校提出複審。學校 109 年 9 月 3 日經考核委員審議後，仍維持申訴人記過 1 次之懲處，申訴人不服，爰提出申訴。申訴人為臺中市○○○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專任教師，104 年起，申訴人授課無遲到記錄且記功多支，但卻遭學校多次通知不續聘及記過處分，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學校之不續聘處分，學校應依法回復申訴人職位，安排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授課。
- (二)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制標準之規定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，係指兼任副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等法定行政職務，並非兼任幹事工作，並無「夜間部行政教師」此類兼任行政職務。而學校指派申訴人行政工作內容，係屬學校幹事職責，非主任、組長職務，並非法定義務。
- (三)教師法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

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○○高中肆意擴張解釋把專任教師當職員、幹事，違法指派視力檢查、垃圾分類、菸害檳榔防制、缺曠約談記錄、累滿三大過約談、學生銷過等涵蓋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之與教學無關的幹事工作。

(四)學校進修部主任○○○主任，與申訴人職場地位不對等，對申訴人咆哮羞辱。申訴人念及情份幫其進修部(夜校)主管做交代之工作，設計109年進修部招生海報。進修部(夜間部)○○○主任食髓知味，除要求設計招生海報外，還得將原幹事工作(海報輸出列印)之職責事務，交由申訴人處理。申訴人並非合意接受行政職務指派且仍在申訴中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- 1、撤銷申訴人小過處分。
- 2、歸還申訴人原有的日間部上班時間與純多媒體設計科授課。
- 3、學校長年累月屢犯未有任何悔改之意，依教師法有效維護申訴人應有之教師權益。
- 4、○○○主任出具道歉自述表一份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109年6月間親自簽收原措施學校109學年度教師聘書並回聘，然109年8月起至今，申訴人拒絕接受學校指派之工作，違反聘約，經學校多次溝通勸導及糾正，申訴人卻依然故我。

(二)申訴人於108學年度因行政職務指派事件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均被駁回。申訴人應聘後應依現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遵守學校聘約並有配合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。然申訴人不顧法令規範，執意不遵守教師法之規定並違反學校聘約約定要項第3條，持續拒絕學校之行政工作指派，已造成學校在人力管理及校內行政工作上極大之困擾與負擔。

(三)學校進修部主任於109年5月4日進修部第7次臨時行政會議時，交辦申訴人設計招生海報並告知需於同年5月18日前完成交件。遲至同年5月25日及6月8日，申訴人卻以翻拍電腦螢

幕之招生海報設計稿，再以 LINE 傳給進修部主任。同年 6 月 8 日，進修部主任再次催請申訴人於翌日（109 年 6 月 9 日）將招生海報圖檔到列印輸出後張貼於進修部公佈欄，然申訴人至今（109 年 10 月 27 日）仍未將招生海報電子檔交予進修部且未將招生海報圖檔列印輸出。

- (四)學校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考核會，並請申訴人到席說明。經釐清事實後，委員以不記名投票表決通過，認定申訴人確實未依其工作職掌表所刊之職責完成行政業務，符合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考核辦法第 1 條第 5 項第 1 款「處理教育或行政業務，工作不力或延宕業務，影響計畫進度者。」初核通過依獎懲建議表記過一次。
- (五)學校於 109 年 8 月 3 日收到申訴人提出之申覆，於 109 年 9 月 3 日考核會審議並投票決議申訴人前述情節，記小過一次之懲處案有充分理由，維持原案。
- (六)申訴人 107 學年度年度考核成績為丙等，108 學年度年度考核成績為乙等，並非申訴人所述 2 次丙等。
- (七)學校依據教師法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及學校聘約約定要項第 3 條，指派申訴人兼任行政職務於法有據，申訴人既已回聘學校教師聘書，即有履行學校聘約並配合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，並應依時確實完成工作職掌表所列之行政工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七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、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、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申訴人曾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行政職務指派，前經教育部中央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略以，學校行政教師每週上課基本節數已較專任教師減授 7 節，並加發行政教師每月兼職之工作津貼。學校為避免工作時間過長，安排其日間部之課程皆在下午開始，又進修部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依據學校出勤管理辦法第 3 條

規定，為下午 4 時至 10 時，其中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為休息及用餐時間，而申訴人上課超鐘點，學校亦分別給予超鐘點費用，並以實際上課週數發放，學校處置已斟酌校務需要及申訴人工作負擔之衡平，認為原措施學校職務指派核屬有據。

- 三、參照行為時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…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」及原措施學校聘約第 3 條前段、第 7 條前段約定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」、「教師應依照學校整體排配課之需求至日校、進修部授課。」申訴人應聘後，有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。原措施學校依其聘約權限，考量行政單位之需求及人力資源指派或調整教職員職務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四、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處理行政業務，工作不力或延宕業務，影響計畫進度，遂召開考核會，並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後，決議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記過 1 次，經申訴人不服提起複審，仍維持原小過 1 次之處分。按教師成績考核為「高度屬人性」事項，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，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、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本會對原措施自應予以尊重。
- 五、又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安排申訴人授課，應限定日間部及多媒體設計科、請求依教師法維護權益、請求學校主任提出道歉聲明等，非本會權責及審議事項，申訴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爰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、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
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